

#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瞿安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人: 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胶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6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2 万元	比例	1.4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5 修订，2022.6.5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10、安徽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p>				

件橡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8）；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橡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83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生产工艺或设施	采用标准
臭气浓度	12	15	--	2000	1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混炼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15	--	2000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混炼、硫化装置	
硫化氢	--	15	0.33	--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要求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项目目前无工业废水。项目废水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间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单位
1	颗粒物	0.041	t/a
2	VOCs	0.1295	t/a

## 一、项目简介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计划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该项目已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41881-29-03-031116。2021 年委托安徽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宁环审批[2021]83 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12 月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12 月 5~6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化厂房，附属建筑物，购置硫化机、螺杆式空压机、自动切割机、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目前可形成年产 216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布置硫化机及橡胶修边、检验等后道辅助工序，建筑面积 4384.9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布置硫化机工序	阶段性验收，其他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布置开炼机、密炼机，用于橡胶的混炼生产，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 24.5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 24.5m <sup>2</sup>	一致
贮运工程	2#车间（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4508.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4508.20m <sup>2</sup>	基本一致

	原料区	位于 3#车间北侧,用于原料的储存,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位于 3#车间南侧,用于原料的储存,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模具库	位于 1#车间西侧,用于模具的存放,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用于模具的存放,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模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本项目暂时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	本项目暂时无工业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模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本项目暂时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配料粉尘	炭黑采用密闭输送配料方式与其他小料分别经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 (DA001)	未建	阶段性验收
		密炼、开炼废气	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硫化废气	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DA003)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位于 2#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依托海兴耐磨危废暂存间)		
地下水、土壤治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理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池、应急预案、导流系统	暂未设置

注：项目在自有土地上建设 1#、2#生产车间，其中炼胶车间（3#车间）为租赁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	年产 216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购，产能相应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配料粉尘：炭黑采用密闭输送配料方式与其他小料分别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1），密炼、开炼废气：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工业	硫化废气：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废	阶段性验收，硫化机台数只有

增加 10%及以上。	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硫化废气：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DA003)。 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水：目前无模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配料粉尘：炭黑采用密闭输送配料方式与其他小料分别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 (DA001)，密炼、开炼废气：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硫化废气：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DA003)。	硫化废气：区域封闭，设置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设置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设置垃圾箱。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4-1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天然胶	块状，袋装，50kg/袋	t/a	200	/	阶段性验收
2	三元乙丙胶	块状，袋装，50kg/袋	t/a	300	19.08	
3	氯丁胶	块状，袋装，50kg/袋	t/a	/	2.12	
4	炭黑	固态粉状，袋装，500kg/包	t/a	40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硫磺	粉状，袋装，25kg/包	t/a	3.25	0	
6	环烷油	液态，桶装，200kg/桶	t/a	55	0	
7	石蜡油	液态，桶装，200kg/桶	t/a	45	0	
8	芳香烷油	液态，桶装，200kg/桶	t/a	40	0	
9	菜籽油	液态，桶装，200kg/桶	t/a	35	0	
10	氧化锌	粉状，袋装，25kg/包	t/a	60	0	
11	氧化镁	粉状，袋装，25kg/包	t/a	35	0	
12	硬脂酸锌	粉状，袋装，25kg/包	t/a	50	0	
13	硬脂酸	粉状，袋装，25kg/包	t/a	50	0	
14	防老剂	粉状，袋装，25kg/包	t/a	12	0	
15	促进剂 TMTD	粉状，袋装，25kg/包	t/a	6	0	
16	促进剂 TP-95	液态，桶装，200kg/桶	t/a	0.5	0	
17	促进剂 DM	粉状，袋装，25kg/包	t/a	6	0	
18	塑化剂	液态，桶装，200kg/桶	t/a	5	0	
19	增塑剂	液态，桶装，200kg/桶	t/a	10	0	
20	铁骨架	袋装	t/a	1.4	0	
21	清洗剂	20kg/桶装	t/a	0.5	0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硫化机	250T	台	30	8	部分设备未购
2	硫化机	63T	台	/	1	
3	硫化机	100T	台	/	1	
4	硫化机	200T	台	/	6	
5	55L 密炼机	CX-01	台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18"开炼机	CX-02	台	1	0	
7	18"开炼机	CX-03	台	1	0	
8	过滤机	CX-04	台	1	0	
9	250 成型机	CX-05	台	1	0	
10	自动切割机	ZL	台	12	0	
11	模具	/	套	35	0	
12	空压机	BK15-8	台	1	1	一致
13	喷砂机	/	台	1	1	
14	无转子硫化仪	/	台	1	1	
15	2500N 电子拉力机	/	台	1	1	
16	性能试验机	/	台	1	1	
17	硬度计	/	台	1	1	
18	风机	/	台	4	1	
19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	套	2	1	
20	布袋除尘器	/	台	2	0	未购
21	UV 光解净化装置	/	台	2	0	
22	工业油烟净化器	/	台	2	0	

### 3、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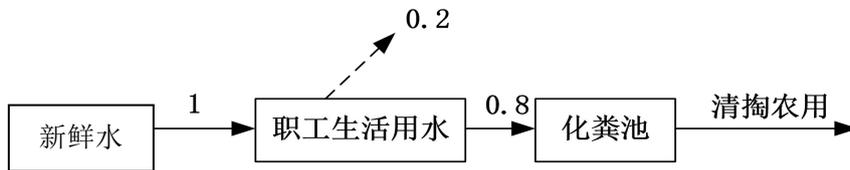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规格
1	汽车橡塑零部件	万件/a	5000	216	根据客户需求，规格不定

###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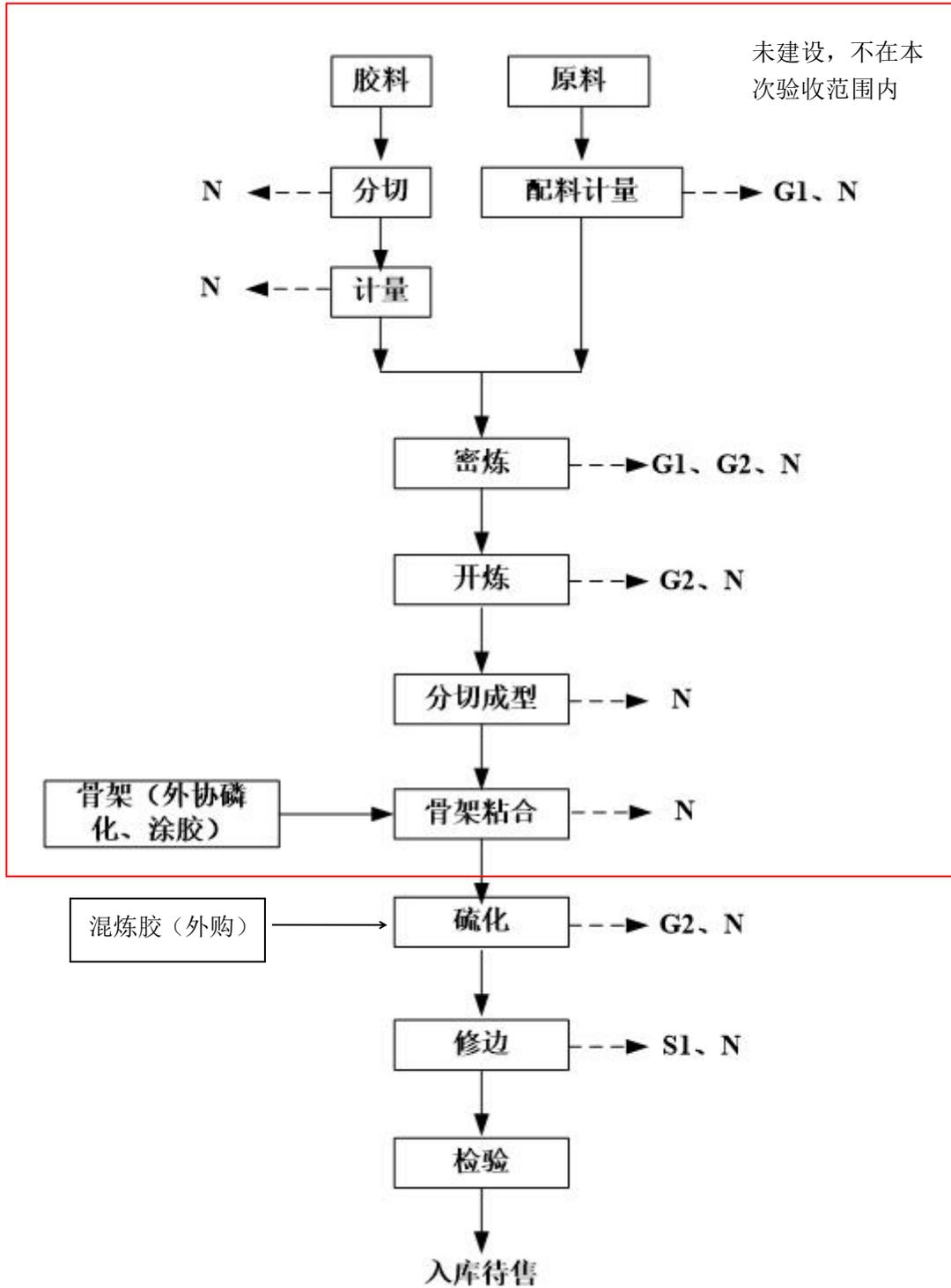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 计，污水产生系数为 0.8，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S1：废边角料，N：噪声，G1：粉尘，G2：有机废气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硫化：**将混炼胶进行硫化处理，硫化的目的是形成交联，交联就是通过外力剪切、高温促使胶料内的链式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通过交联，胶料中的单个分子产生交联，且随交联密度的增加，硬度也就相应增加。

**交联机理：**是通过硫受热分解产生自由基，自由基上有个未配对的p电子，活性很大，它进攻橡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生成硫化交联。即交联剂受热（ $170\pm 5^{\circ}\text{C}$ ）分解产生自由基，再由自由基与混炼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此工序使用的设备为烘箱和硫化机，有定时锁模、自动补压、自动控温、自动计时、到时报警等功能，本项目硫化所需的热量由电能提供。

本项目产品成型采用平板模压硫化成型工艺：橡胶模压工艺（rubber mould technology）将混炼胶坯置于模型中，采用平板硫化机，按模具硫化成型，硫化温度  $150\sim 170^{\circ}\text{C}$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时间设定为 2-20 分钟不等。

项目将硫化车间封闭，硫化机三面封闭，仅在操作处敞开，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修边：**硫化成型后的橡胶制品需要经过修边工艺对橡胶件进行加工，以除去橡胶件的飞边和毛刺，得到性能更好的产品，修边工序较多，根据产品的不同种类，采用人工手动修边，轴芯修边机修边。修边之后的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进行外包装，进入成品库。

**检测：**主要对产品的外观完整性进行检测，看是否发生破损及凹陷等不合格产品。

**入库待售：**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运至成品堆放区进行暂存。

##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目前硫化工序不多，仅有 18 台硫化机，项目将硫化车间封闭，硫化机三面封闭，仅在操作处敞开，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6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5%计，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以 90%计，年工作 4800h。



图 6-1 废气处理设施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硫化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在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采取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 （1）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废弃活性炭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活

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环评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t/a。由于目前处于生产调试阶段，经核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

②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检修、更换机油，一般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的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6-2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环评量 (t/a)	实际发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T	HW06	900-406-06	3.6	3.6
2	废机油	设备运行	/	液态	T, I	HW08	900-214-08	0.2	0.05
3	废机油桶	设备运行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6	0.002



图 6-2 危废暂存库

## (2)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修饰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使用。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给其他

单位使用。

③废包装材料：存装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表 6-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主要成分	种类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05	265-001-06	/	一般工业固废	10t/a	0.5t/a	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05	265-001-06	/	一般工业固废	1t/a	0.2t/a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	一般工业固废	0.1t/a	0.02t/a	外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d，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量为 3t/a。



图 6-3 垃圾桶

## 七、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安徽永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所在宣城市安徽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属于汽车橡塑零部件行业。于2020年4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04-7至2025-04-6,许可证编号为91341881MA2MRQDR2N001W。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41881MA2MRQDR2N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国市中溪工业集中区东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MRQDR2N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 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意见

一、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零部件，预计年产量 5000 万件。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81-29-03-031116。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模具清洗废水回用于冷却及清洗工序;待后期中溪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建成接通后，项目污水排入中溪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中溪镇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为 0.041t/a、VOC 为 0.1295t/a。

七、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八、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零部件，预计年产量 5000 万件。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81-29-03-031116。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模具清洗废水回用于冷却及清洗工序；待后期中溪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建成接通后，项目污水排入中溪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中溪镇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营运期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项目目前产生的硫化废气，通过集气风管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落实 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p>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回收利用。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为 0.041t/a、VOC 为 0.129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 VOC 为 0.014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申请验收。</p>

## 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sub>10</sub>、L<sub>50</sub>、L<sub>90</sub>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

的代表性、可靠性。

### 十一、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1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次/2 点/2 天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次/3 点/2 天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1 点/1 天

#### 2、废水

废水无监测点位。

####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厂界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 十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7 日进行。

表 12-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产能比
2021.12.6	汽车橡塑零部件	16.7	0.73	4.37%
2021.12.7	汽车橡塑零部件	16.7	0.70	4.19%

### 十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06		分析日期	2022.12.06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21~08:51	08:53~09:23	09:24~09:54	均值		
硫化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91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0.12	0.11	0.12	0.12		
		产生速率 (kg/h)	4.67×10 <sup>-4</sup>	4.28×10 <sup>-4</sup>	4.67×10 <sup>-4</sup>	4.5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50	5.33	5.25	5.36		
		产生速率 (kg/h)	0.021	0.021	0.020	0.021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407	724	549	/		
硫化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10:01~10:31	10:33~11:03	11:05~11:35	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4	0.07	0.05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3.02×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63	0.72	0.6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28	/		
备注								

表 1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07		分析日期	2022.12.07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15~08:45	08:46~09:16	09:19~09:49	均值		
硫化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33					
	硫化 氢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0.11	0.09	0.10	0.10		
		产生速率 (kg/h)	4.44×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4.03×10 <sup>-4</sup>	4.03×10 <sup>-4</sup>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02	5.00	4.74	4.92		
		产生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臭 气 浓 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549	407	407	/		
硫化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09:55~10:25	10:27~10:57	10:58~11:28	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82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6	0.04	0.05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71	0.65	0.6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3		
	臭 气 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229	/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 48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3。

表 1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总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
1	硫化	VOCs	0.003kg/h	4800h	0.0144t	0.1295t	满足

## 2、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表 1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12.06	分析日期	2022.12.06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08:25~09:25	0.002	0.30	<10
	09:30~10:30	0.004	0.15	<10
	10:34~11:34	0.003	0.24	<10
	均值	0.003	0.23	/
厂界南	08:31~09:31	0.005	0.32	<10
	09:37~10:37	0.004	0.34	<10
	10:44~11:44	0.004	0.15	<10
	均值	0.004	0.27	/
厂界北	08:37~09:37	0.001	0.22	<10
	09:44~10:44	0.002	0.12	<10
	10:49~11:49	0.002	0.12	<10
	均值	0.002	0.15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2~101.7	气温 (°C)	8.0~9.8

表 1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12.07	分析日期	2022.12.07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08:20~09:20	ND	0.15	<10

	09:25~10:25	0.001	0.12	<10
	10:29~11:29	ND	0.17	<10
	均值	ND	0.15	/
厂界南	08:26~09:26	0.001	0.20	<10
	09:32~10:32	0.003	0.10	<10
	10:39~11:39	0.002	ND	<10
	均值	0.002	0.10	/
厂界北	08:32~09:32	0.003	0.13	<10
	09:39~10:39	0.001	0.14	<10
	10:44~11:44	0.002	0.27	<10
	均值	0.002	0.18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0~101.8	气温 (°C)	8.2~9.8

表 1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12.12	分析日期	2022.12.12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内一点	08:28	0.40		
	09:33	0.32		
	10:37	0.38		
	均值	0.3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1~101.8	气温 (°C)	8.1~9.7

###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12.06	2022.12.07

		昼	夜	昼	夜
	1#东	55.8	42.9	55.3	43.5
	2#南	53.0	41.6	52.4	41.2
	3#西	54.5	42.5	54.7	42.8
	4#北	53.4	42.0	53.8	42.6
气相条件		昼：多云 夜：多云 风速：0.7m/s		昼：多云 夜：多云 风速：0.9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ing a site.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black triangles and labeled: 1# (East), 2# (South), 3# (West), and 4# (North). A north arrow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p>				

####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3、噪声：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使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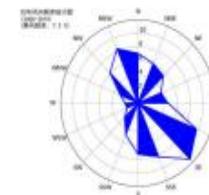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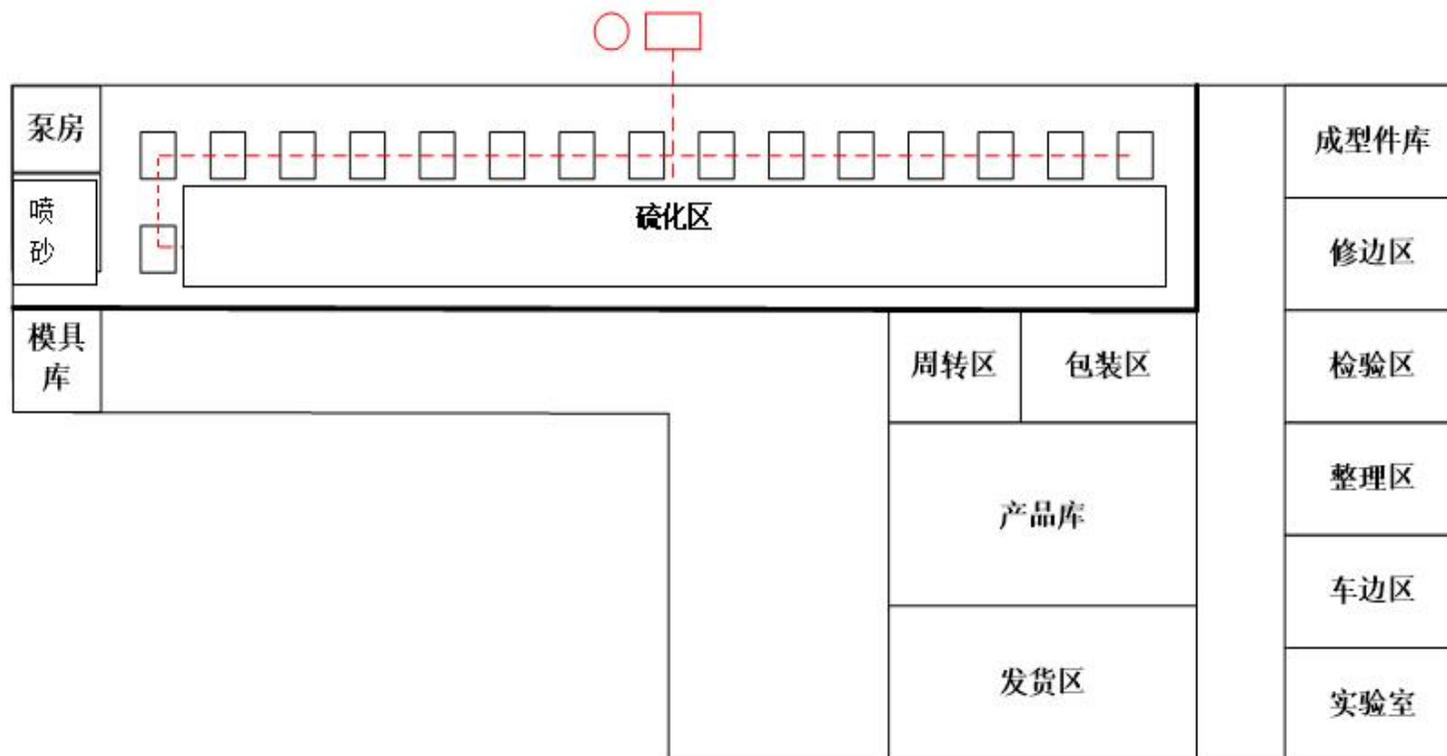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 VOCs 总量为 0.0144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及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m。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区域封闭，设置 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废气管路图

##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按照环评文件批复明确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硫化机数量、型号和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核实项目本期总投资、环保投资；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已核实	/
2	核实硫化废气收集、净化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核实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核实项目水量平衡图；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适时清运并建立去向台账，附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定期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已核实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化粪池、废气收集管线（罩、管道）、净化设施、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等在厂区位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所有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已完善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6 万件汽车橡塑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永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其它与项目特征污染物	VOCs						0.0144t/a	0.1259t/a					